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088號

上　訴　人　張家睿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1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未依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張家睿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兼論普通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審查基礎，認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案洗錢金額僅約新臺幣（下同）7萬多元，未造成重大危害或金融秩序紊亂，原判決對實際危害程度之評價顯屬偏高。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未曾推諉，有助案件迅速審結，犯後態度良好。且伊需扶養持有殘障手冊之母親，並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教育責任，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若入監執行，家庭將頓失依靠，伊因

上次服刑，家中以借貸度日、負債累累，無法再次經歷，故伊對告訴人提出之和解金額無力負擔，無法和解。原判決判處之刑，與伊的角色地位、洗錢金額、實際危害程度及家庭狀況相較，尚非相當，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亦未充分兼顧刑罰個別化與教化目的。綜合上情，原判決量刑顯屬過重，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

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審酌相關事項，包括告訴人因其犯罪而受損害之金額、上訴人之家庭條件、經濟狀況等，已然涵蓋上訴意旨所指及其他情狀，因而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3萬元，已經敘明理由。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單純就前述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就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訴人前揭重罪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輕罪部分，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復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自無

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之審理，該部分之上訴同非合法，亦應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